

戒護科員收賄而違法提供電話接見及餐食

某監獄戒護科員甲假藉子女辦婚宴機會，收受所轄教區受刑人乙親友禮金 10 萬元之賄款，之後便安排受刑人乙於非表排時段撥打懇親電話 8 次及未經申請撥打電話 38 次，並購買員工餐廳餐食 2 次無償提供乙受刑人食用。

戒護科員甲對於收賄而違背職務安排上開電話接見共 38 次、提供餐食 2 次，於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經地方法院判決戒護科員甲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褫奪公權參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。

風險評估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依法適度限制受刑人與外界溝通、接見，兼顧監所秩序及人權，然受刑人為即時聯繫外界親友、在監生活上之便利，藉該矯正人員家逢喜事，主動致贈禮金作為賄賂使之收受，合謀違法通訊接見。
- 二、矯正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，非因公務或未經機關許可，亦不得私下探訪收容人及送入物品，然該矯正人員卻因受請託，藉職務之便，違法送入物品予受刑人，破壞矯正風紀。
- 三、矯正機關運作係由各勤務環環相扣，層級節制，然風險職務人員久任一職，又內控機制不彰，終習非成是，滋生弊案。

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加強職員法治宣導：蒐集矯正機關涉法實例，頗析構成犯罪事由，強化執法人員區辦法治紅線，認知觸法後果，預防重蹈覆轍。
- 二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：公開透明為改變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文化有效手段，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，秉公任事，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。

三、廉政風險職務定期檢討輪調、強化控制密度：造冊列管風險職務，由主管定期考核及調動，並調整電話接見控制流程，該勤務分由教輔小組申請送核，核定後逕由教區中央台執行，業務分立、互相監督，限縮業務執行獨攬權限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－職員與收容人不當金錢往來篇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